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827)。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称：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Human Follitropin Alfa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商品名称：丽优宝

主要成份：重组人促卵泡激素

剂型：注射剂

规格：预充注射笔：33μg(450IU)/0.75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S0055202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35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2031年05月26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该药物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由丽珠单抗自主研发，本次注册申请的适应症为：(1)无排卵(包括多囊卵巢综合征[PCOS])且对枸橼酸克罗米酚治疗无反应的妇女。(2)在辅助生育技术(ART)(如体外受精-胚胎移植(IVF)、配子输卵管内转移(GIFT)和合子输卵管内移植(ZIFT))中进行超排卵的妇女，使用本品可刺激多卵泡发育。(3)严重缺乏促黄体激素(LH)和促卵泡激素(FSH)的患者，即内源性的血清LH水平＜1.2IUL的患者。推荐LH与FSH联合使用以刺激卵泡的发育。

本品采用重组基因技术生产，工艺稳定可控，采用注射笔给药，可提升患者的使用体验，提高依从性。本品已完成生物类似药的临床Ⅰ至Ⅲ期评价，数据表明，在药效、安全性、免疫原性及药代动力学(PK)方面，与原研药等效。本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分析技术，确保了产品的安全性和纯度，保障了患者的用药安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2,169万元。

三、同类药物市场情况

根据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国内有4个进口产品及4个国产产品上市。

目前国内不孕不育率等生殖疾病发病率逐年上升，且患者呈现年轻化的趋势，本品作为辅助生殖中常用的药物，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2025年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5.41亿元，2026年1-3月促卵泡激素(FSH)药物国内终端销售金额为人民币5.38亿元，其中重组人促卵泡激素药物占到56%以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可生产本品并上市销售，产品的经营情况因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4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XSS2600087)，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鑫康合”)联合开发的“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的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mg(1.6mL)/瓶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丽珠单抗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患者

受理通知书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强直性脊柱炎为慢性炎症性风湿免疫疾病，国内患者规模约400万人，IL-17通路为该领域重要治疗靶点。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此次用于治疗强直性脊柱炎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监局正式受理，是本品继银屑病适应症申请获受理并纳入优先审评后，第二项获受理的适应症。本品上市申请基于关键注册性III期临床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试验。研究结果显示，本品疗效明确稳健，兼具多重优势：起效迅速，首周即显现疗效差异，可快速改善患者炎症指标；第16周临床应答率显著优于安慰剂组，可实现症状深度缓解；随访至52周疗效持续稳固，转药患者亦可明显获益，并改善患者生活质量。本品采用每4周皮下注射方案，给药便捷、利于提升依从性。本品安全性与耐受性良好，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安慰剂组相近，无新增安全信号。同时，本品可覆盖TNFi初治及经治人群，无论患者既往是否接受过TNFi治疗，均可获得稳定且一致的治疗获益。

本品由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联合开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莱康奇塔单抗注射液累计直接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21,693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监局及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数据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针对IL-17A/F双靶点，国内仅有一款进口产品比奇珠获批强直性脊柱炎适应症；尚无国产产品获批该适应症。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品的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在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后将进入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及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本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注册申请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0元现金红利(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90,677,750股，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3,8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现金分配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90,677,750-603,800)股×0.15元/股=28,511,092.5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525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8,511,092.50元÷190,677,750股=0.149525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525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总股本190,677,750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603,800股，余190,073,9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8,511,09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603,800股后的190,073,9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股份回购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8	北京福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2*****355	彭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49525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28,511,092.50元÷190,677,750股=0.149525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95250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

2、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应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如发生股权激励回购事宜将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前进、陈儒

咨询电话：010-58731208、028-86895099转分机8113

传真电话：010-58731208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26-3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省级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于该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均有关联，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办法全文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5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053 证券简称：航宇微 公告编号：2026-024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2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俊女士因工作调动安排，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俊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吴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俊女士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治理、投关管理及新业务开拓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吴俊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5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80,549	349,824	1,410,884	1,791,967	-21.27%	383,453	382,476	1,405,039	1,763,369	-20.32%
-乘用车	374,919	343,250	1,387,935	1,762,539	-21.25%	376,990	376,930	1,380,083	1,735,643	-20.49%
-纯电动	196,245	184,293	669,264	839,335	-20.26%	198,674	204,369	666,007	816,497	-18.43%
-插电式混合动力	178,674	158,957	718,671	923,204	-22.15%	178,316	172,561	714,076	919,146	-22.31%
-商用车	5,630	6,574	22,949	29,428	-22.02%	6,463	5,546	24,956	27,726	-9.99%
-客车	345	429	2,224	1,950	14.05%	345	429	2,224	1,950	14.05%
-其他	5,285	6,145	20,725	27,478	-24.58%	6,118	5,117	22,732	25,776	-11.81%
合计	380,549	349,824	1,410,884	1,791,967	-21.27%	383,453	382,476	1,405,039	1,763,369	-20.32%

注：本公司2026年5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160,644辆。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权先生，副董事长、执行总裁周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独立董事吴泽南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6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oci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20328700

邮箱：IR@boci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5月28日，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将公司对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电材”)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给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	资产负债率界限
公司	浙江电材	调出方	110,000	60,000	50,000	26,858	70%以下
公司	天津电材	调入方	130,000	60,000	190,000	38,014	70%以下

(二)本次担保情况

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电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申请的人民币123,0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及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50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立及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0,0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18,4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6,0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30,0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8,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26,000万元、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预计额度1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相互调剂。但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该额度可在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TMPJL48

4、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泰启路12号

5、法定代表人：方雅云

6、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22年7月20日

8、营业期限：2022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8,749,752.77	562,993,106.73
负债总额	400,856,687.38	355,663,664.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7,949,973.45	323,586,063.68
净资产	227,893,065.39	207,329,441.97
营业收入	3,823.14	-
利润总额	-521,488.85	-842,918.38
净利润	-521,488.85	-842,918.38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保证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5月28日至2036年5月28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2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万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担保范围：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398,2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7.52%；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68,2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90%。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